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完成合規顧問的 委聘期限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GEM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發佈其於上市日期後起計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已全面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規定完成(「完成」)。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完成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以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感謝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於上述期間內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孫毅珠女士及梅栢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文浩先生、鍾定縉先生及潘偉雄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